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晨生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东方花旗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方花旗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

关联方	项目实施方	产品或劳务类别	2018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	工程施工费	-	63.82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赛石园林	工程施工费	18,220.28	12,764.84
	景观设计	设计费	285.85	38.14
合计			18,506.13	12,866.80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赛石园林”、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简称“景观设计”）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华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563156105Q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 59 号华江水岸星城商业街 1 栋 S1-7 号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燕飞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德宏华江是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08月08日起持有德宏华江40%股份，未控股）的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张磊先生（非实际控制人，2017年05月16日起任公司董事）为德宏华江的副董事长，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德宏华江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财务状况：2017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5,594.60万元，负债总额为25,151.04万元，净资产为70,443.57万元，营业收入为21,092.63万元，净利润为2,942.25万元。

2、企业名称：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648063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518号I区1号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赛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63%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赛石集团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财务状况：2017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8,860.81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561.73 万元，净资产为 26,299.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31.51 万元，净利润为-5,719.07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本次交易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园林方面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公司具备相关的资源、品牌及团队优势，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PPP 项目规划设计、公园建设、花卉旅游等方面具备的先进理念和实施经验，有利于公司实施“园林+旅游”的发展战略，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磊先生（非实际控制人，2017年05月16日起任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

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仲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